

停止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4年 6月 3日金管銀（五）字第0940012722號函
發文機關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.12.29. 金管銀外字第10650005170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6年12月29日

主旨：本會94年 6月 3日金管銀（五）字第0940012722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因應國際間反避稅趨勢，暨稅捐稽徵法第 5條之 1及第46條之 1條文業經增訂公布，稅務及關務等具有調查權之機關，如有查詢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（ OBU）客戶資料之需者，應依本會95年 5月23日金管銀（一）字第 09510002020號令及本會銀行局95年 6月 7日銀局（一）字第 09510002220號函所訂相關程序辦理，無須再逐案報經本會同意。